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

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归口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领导。

自治区民委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民族理论和政策、民族工作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起草民族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定，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防范化解等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1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协调推进处、政策法规和理论研究处、民族团结促进处、共同发展处、文化宣传处、教育处、对外交流处、人事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编制数 66，实有人数 130 人，其中：在职 56 人，减少 25 人；退休 74 人，增加 3 人；离休 0 人，减少 2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71.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2.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49.1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949.1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5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4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21.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21.99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4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171.11	支出总计	2,171.11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171.11	1,949.11	1,949.11							221.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2.00	1,420.01	1,420.01							221.99		
201	23		民族事务	1,642.00	1,420.01	1,420.01							221.99		
201	23	01	行政运行	1,026.01	1,026.01	1,026.01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15.99	394.00	394.00							221.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50	320.50	320.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50	320.50	320.5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55	194.55	194.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95	125.95	125.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4	114.14	114.1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14	114.14	114.1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04	59.04	59.0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10	55.10	5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46	94.46	94.46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46	94.46	94.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46	94.46	94.46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171.11	1,555.11	615.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2.00	1,026.01	615.99
201	23		民族事务	1,642.00	1,026.01	615.99
201	23	01	行政运行	1,026.01	1,026.01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15.99		615.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50	320.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50	320.5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55	194.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95	125.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4	114.1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14	114.1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04	59.0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10	5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46	94.4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46	94.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46	94.4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949.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0.01	1,420.01		
一般公共预算	1,949.1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50	320.5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4	114.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46	94.4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949.11	支出总计	1,949.11	1,949.1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949.11	1,555.11	39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0.01	1,026.01	394.00
201	23		民族事务	1,420.01	1,026.01	394.00
201	23	01	行政运行	1,026.01	1,026.01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94.00		39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50	320.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50	320.5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55	194.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95	125.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4	114.1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14	114.1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04	59.0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10	5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46	94.4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46	94.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46	94.4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1,555.11	1,351.28	203.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6.73	1,156.73	
301	01	基本工资	318.77	318.77	
301	02	津贴补贴	294.77	294.77	
301	03	奖金	178.97	178.9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95	125.9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52	63.5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10	55.1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	1.5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4.46	94.4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62	23.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83		203.83
302	01	办公费	31.07		31.07
302	02	印刷费	0.50		0.50
302	05	水费	1.00		1.00
302	06	电费	17.00		17.00
302	07	邮电费	7.00		7.00
302	08	取暖费	31.31		31.31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1.60		31.60
302	11	差旅费	8.00		8.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	28	工会经费	15.74		15.74
302	29	福利费	14.17		14.1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39.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		4.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55	194.55	
303	02	退休费	175.69	175.6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6	18.8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394.00		380.03				13.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00		380.03				13.98				
201	23		民族事务		394.00		380.03				13.98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民族工作及培训专项经费	384.00		370.03				13.98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	10.00		1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42.00	42.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39.00	39.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9.00	39.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171.1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单位收入预算 2,171.1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949.11 万元，占 89.77%，比上年预算减少 720.90 万元，下降 27.00%，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人员较上年大幅减少，人员工资，社保等预算减少；二是民族工作及培训专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减少；三是离休人员去世，减少离休人员经费。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21.99 万元，占 10.22%，比上年预算增加 221.9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国家民委拟拨入经费及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收入全部纳入单位资金预算。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85.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收入全部纳入单位资金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支出预算 2,171.1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55.11 万元，占 71.63%，比上年预算减少 589.90 万元，下降 27.50%，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人员较上年大幅减少，人员工资，社保等预算减少；二是因人员减少，日常公用经费较上年预算减少；三是离休人员去世，减少离休人员经费。

项目支出 615.99 万元，占 28.37%，比上年预算减少 94.01 万元，下降 13.2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相关工作职能转出，民族工作及培训专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49.1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49.1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0.01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工资，公用经费及民族工作及培训专项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50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14.14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

补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94.46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949.1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55.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89.90 万元，下降 27.50%，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人员较上年大幅减少，人员工资，社保等预算减少；二是因人员减少，日常公用经费较上年预算减少；三是离休人员去世，减少离休人员经费。

项目支出 39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1.00 万元，下降 24.9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相关工作职能转出，民族工作及培训专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420.01 万元，占 72.85%。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0.50 万元，占 16.44%。
- 3、卫生健康支出（类）114.14 万元，占 5.86%。
- 4、住房保障支出（类）94.46 万元，占 4.8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26.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5.60 万元，下降 29.32%，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人员较上年大幅减少，人员工资，社保等预算减少；二是因人员减少，日常公用经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9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1.00万元，下降17.0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相关工作职能转出，民族工作及培训专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相关工作职能转出，其他统战事务支出较上年预算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194.5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67万元，下降5.66%，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去世，减少离休人员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25.9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7.46万元，下降31.3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较上年大幅减少，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59.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93万元，下降31.32%，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较上年大幅减少，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55.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14万元，下降31.3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较上年大幅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94.4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3.10万元，下降31.3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较上年大幅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55.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51.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03.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民族工作及培训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一次全会《关于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意见》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行全面部署，2025 年民族工作主要任务：一是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二是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阐释和宣传教育。三是推动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四是助力各民族共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五是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六是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

预算安排规模：38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50.57 万元、印刷费 0.8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40 万元、差旅费 86.80 万元、维修（护）费 35.60 万元、培训费 37 万元、劳务

费 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9.8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3.9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项目名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自治区“十四五”民族团结模范区创建规划》、国家民委申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自治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印刷费 0.40 万元、差旅费 7.50 万元、劳务费 2.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42.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9.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

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1.12万元，下降2.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年初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年初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1.12万元，下降27.1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2025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2025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2025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3.8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55万元，下降19.87%，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较上年大幅减少，办公等公用经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预算158.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1.70万元。

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3.53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3.53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9,065.00 平方米，价值 6,682.89 万元。

2. 车辆 15 辆，价值 407.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5 辆，价值 407.0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00.2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783.4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4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394.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21.99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项目名称		民族工作及培训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马合木提·吾卜卡斯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4.00	其中：财政拨款	38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有关民族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处理涉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帮扶民族地方经济发展，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领导为根本，重点做好群众工作，开展民族系统干部人员培训培养，组织“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组织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赴兄弟省市参观考察，加强民族领域保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配备保密设施设备，加强委（局）机关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奋力开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的新局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运维数（个）	=1套	历史标准	1套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赴地州调研民族工作次数	>=6次	历史标准	10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委系统培训班期数	>=2期	历史标准	6期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委系统培训班人数	>=157人	历史标准	350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委系统培训班天数	>=7天	历史标准	7天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族团结模范赴内地参观考察人数	>=25人	历史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信息化改造及维护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各类培训班培训学员出勤率	>=90%	历史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各类培训班按期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化改造及维护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付地州调研民族工作按期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	<=16.65万元	历史标准	20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培训经费			<=37	历史标准	81.3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万元		万元		分	
		民族工作调研经费	≤87 万元	历史标准	160万 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	有效 推动	历史标准	有效 推动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参与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项目名称		民族团结创建经费			项目负责人		马合木提·吾卜卡斯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1.99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31.99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工作落细落实。有形有感有效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不断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水平，将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培育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试点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次数	>=4次	历史标准	4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调研报告个数	>=4篇	历史标准	4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残疾人保障金测算人数	>=100人	历史标准	134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残疾人保障金缴纳次数	>=1次	历史标准	1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到位率	>=90%	历史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调研报告质量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按期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族团结创建经费	<=70万元	历史标准	7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残疾人保障金经费	<=25万元	历史标准	4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试点示范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有力推进	历史标准	有力推进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项目名称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吴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创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着力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强化政策服务和精准指导，打造创建工作“升级版”。持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乡镇（街道）、进村（社区）、进军（警）营、进团场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进景区、进窗口单位、进其他社会组织等“十一进”活动，创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好居民”“好员工”“好邻居”“好大院”“好巷道”等创建微行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全覆盖、共创共建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培育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个数	>=20 个	历史标准	66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主流媒体刊发（播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事迹篇数	>=7 篇	历史标准	7 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赴各地州市调研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次数	>=5 次	历史标准	6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高质量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调研报告数	>=2 份	历史标准	6 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开展民族团结创建工作合格率	> =90%	历史标准	8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民族团结创建工作按期完成率	> =90%	历史标准	8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民族团结创建工作调研经费	<=10 万元	历史标准	12.27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有效 推动	历史标准	有效 推动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和群众参与创建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单位有 1 个涉密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90.0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5年02月16日